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53,404,157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60,726,750股)之87.94%。

出席董事：蔡董事長金土、王董事國慶、蔡董事柏毅、王董事清衛、江獨立董事向才、齊獨立董事德彰、

列席：詹監察人乾隆、高監察人政雄、蔡監察人佩容、陳總經理榮聰、財務主管雷協理錄駿、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登積法律事務所林鵬越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金土



記錄：謝秀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105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員工酬勞新台幣7,664,875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664,875元。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附件三】

5、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附件四】

6、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詳附件五】

7、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詳附件六】

8、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詳附件七】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9,553,098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5 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8,325,803 |
|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37,145)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 619,222,52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922,253) |
| 可供分配盈餘 | 1,275,588,934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按 60,726,750 股數計算)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182,180,25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1 元) | (60,726,750) |
|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 1,032,681,934 |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 2、本次盈餘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3、依本公司截止至 106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5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726,750 元，發行新股 6,072,675 股，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如嗣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增資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務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擬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2、經 106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
| | 蔡金土 (董事會提名) | 菲律賓太歷 國立大學博士 澳洲南昆士 南大學(USQ) MBA |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禾聯碩(股)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董事 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17,810,156 | 無 |
| 董 事 | 蔡柏毅 (董事會提名) | 菲律賓太歷 國立大學博士 澳洲雪梨科 大碩士 |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禾聯(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 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 事長 | 禾聯碩(股)區總經 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禾聯(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 董事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鑽贏雲(股)公司董 事長 | 1,380,522 | 無 |
| | 王國慶 (董事會提名) | 日本近畿大 學法學院 | 禾聯碩(股)總經理 和泰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 無 | 55,552 | 無 |
| | 詹乾隆 (董事會提名) |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 計博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 東吳大學商學院 院長 |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主席 台灣半導體(股)公 | 0 | 無 |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
|------|----------------|------------------------------------|--|---|----------------------|-------------------------|
| | | Missouri 會計碩士 | | 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 黃添昌 (董事會提名)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台灣企銀總經理、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公會理事長 國立彰師大兼任教授 | 澳洲 Nature's Care 獨立董事 | 0 | 無 |
| | 江向才 (董事會提名) | 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會計博士 | 逢甲大學財務長 逢甲大學會計室主任 考試院專技人員會計師、公務等之典命題閱卷委員 上緯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逢甲大學人力資源長 逢甲大學家族企業中心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財務長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 0 | 無 |
| | 齊德彰 (董事會提名)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 0 | 無 |

3、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選舉結果：

| 當選身分 |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 戶名 | 得票權數(權) |
|------|------------|-----|------------|
| 董事 | 1 | 蔡金土 | 46,482,818 |
| 董事 | 6 | 蔡柏毅 | 43,899,573 |
| 董事 | 18 | 王國慶 | 43,374,034 |
| 董事 | H1212***** | 詹乾隆 | 43,064,823 |
| 獨立董事 | F1040***** | 黃添昌 | 42,836,973 |
| 獨立董事 | N1208***** | 江向才 | 42,836,973 |
| 獨立董事 | N1207***** | 齊德彰 | 42,836,973 |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 職 稱 | 姓 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 事 | 蔡金土 |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董 事 | 蔡柏毅 |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聯(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事長 |
| 董 事 | 詹乾隆 |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黃添昌 | 澳洲 Nature' s Care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江向才 |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財務長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43,851,059 權(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553,098 權)

| 項 目 | 權 數 | 比 例 |
|--------|--------------|--------|
| 贊成 | 43,365,158 權 | 98.89% |
| 反對 | 0 權 | 0.0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及未投票 | 485,901 權 | 1.11% |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三時零五分整。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576,31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4,640,011 仟元增加 20.1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619,22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87,857 仟元。淨利增加 231,366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五年度受惠於政府實施節能補助，故營收大幅成長，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5,576,313 | 4,640,011 | |
| | 營業毛利 | 2,282,882 | 1,761,897 | |
| | 稅前淨利(損) | 753,508 | 465,200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1.76 | 16.32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25 | 27.09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23.37 | 79.17 |
| | | 稅前利益 | 124.08 | 80.44 |
| | 純(損)益率(%) | 11.10 | 8.36 | |
| | 每股(損)益(元) | 10.20 | 6.39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領先業界所推出之雲端智能顯示器已成功攻取市佔率，廣受消費者喜愛，該顯示器除了一般上網瀏覽功能外亦兼具有購物商城、卡拉 OK 功能、運動休閒功能、及廣告市調等多機一體功能於其中，公司亦不間斷投入研究開發，未來將持續透過網路連接更多更豐富內容物於其中。

在空調方面，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定 106 年起檢測冷氣機標準全面實施以 CSPF 為檢測標準，公司於 105 年已事先做好規劃認證，因此目前已取得國內數量最多的 CSPF 認證機型，同時今年亦將導入 R32 冷煤機型，因此今年空調業績可望再大幅度成長。

小家電方面今年推出之掃地機器人，目前在電視購物台獲得消費者不錯的回響，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 2.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 3.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已站穩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家用空調在歷經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近年亦已逐漸開花結果，業績呈現大幅度成長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中，因此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增加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更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〇六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各地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 2.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地品牌及日本、韓國、美國、德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日系品牌被購併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獲利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容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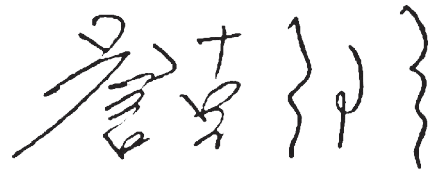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政雄

中 國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3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17條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第 19 條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p>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1條 | <p>訂定目的</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訂定目的</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2條 |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4條 |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11條 | <p>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p> | <p>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
| 第 13 條 |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6 條 |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7 條 |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2 條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
| 第 10 條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
| 第 11 條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
| 第 12 條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
| 第 13 條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4 條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6 條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7 條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下略) |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下略) |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8 條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19 條 |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述酌做文字調整。</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21 條 |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下略)</p> |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下略)</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22 條 |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23 條 |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
| 第 26 條 |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配合公司章 程修訂設 立審計委 員會原監 察人職權 相關敘述 酌做文字 調整。 |
| 第 27 條 |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
| 第 28 條 | <p>(附則)</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 <p>(附則)</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p>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3 條 |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p> |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2. 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3.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
| 第 6 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 <p>1.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p> <p>2.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p>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p> |
| 第 7 條 |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8 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 2. 本守則第 22 條暨第 42 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 3. 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
| 第 8 條 |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 |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 <p>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 <p>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10 條 |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 2.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 |
| 第 11 條 |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p> |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
| 第 13 條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項新增。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 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2. 配合主管機關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 第 14 條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酌修文字。 |
| 第 16 條 |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 <u>管理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酌修文字。 |
| 第 18 條 |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本款新增</u></p> |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 <p>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2.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
| 第 20 條 |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u></p> | <p>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 <p><u>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 <p>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p> |
| 第 22 條 |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 <p>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 |
| | <p>第 23 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 <p>第 23 條 (<u>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 修改標題及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
| 第 24 條 |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u>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 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
| 第 25 條 |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p> |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p> | <p>1.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2.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 <p>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 <p>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26 條 |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27 條 |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 <p>因應國際潮流發展鼓勵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p> |
| 第 28-1 條 | <p>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 <p>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28-2 條 | <p>本條新增。</p> | <p><u>(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u></p> <p><u>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 <p>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第 29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 <p>第 29 條 (<u>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u>)</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 2. 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3. 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4. 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5. 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6. 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p>控制制度控管。</p> <p>7. 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
| 第 30 條 |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及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
| 第 31 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32 條 |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 |
| 第 33 條 |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p> |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 2. 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二日</u>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 <p>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 <p>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p> |
| 第 34 條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後略)</p>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後略)</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35 條 |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p> |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u></p> <p>除<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 <p>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項刪除，併入第三條第三項</u></p> <p>除<u>前項</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 <p>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文字。</p> |
| 第 37 條 |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p> |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p> | <p>1. 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 <p>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 <p>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p> <p>2.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p> |
| 第 39 條 |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p> |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字調整。 |
| 第 41 條 |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40-1 條 | | (新增)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第四章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42 條 |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
| 第 51 條 |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 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司治理評鑑指標第14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 |
| 第54條 |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 董事或監察人 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57條 |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以下略) |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 相關資訊。 (以下略) |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76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
| 第58條 |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60 條 |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62 條 |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p> | <p>為加強與股東溝通報告爰增加股東會報告相關敘述。</p> <p>配合監察人任期結束後不再選任監察人，原職權改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故指定實施日期為 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p> |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7 條 |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 <p>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2015 年 9 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2015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p> |
| 第 22-1 條 | (本條新增) |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 <p>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2011 年 10 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 |
| 第 27 條 |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u>、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 為引導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 |
| 第 31 條 | <p>附則</p> <p>本守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 <p>附則</p> <p>本守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p>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凰

謝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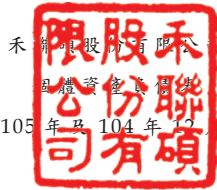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聯股份有限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427,418 | 14 | \$ 239,712 | 1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7,901 | - | 4,618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239,118 | 8 | 150,593 | 6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 552,699 | 18 | 662,456 | 2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 10,214 | - | 7,97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813 | - | 2,760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125 | - | 137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705,237 | 23 | 689,542 | 27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 77,406 | 3 | 88,944 | 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 2,032 | - | 7,017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022,963</u> | <u>66</u> | <u>1,853,752</u> | <u>7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291,624 | 9 | 288,543 | 1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 456,203 | 15 | 356,166 | 14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4,989 | - | 6,84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21,923 | 1 | 18,483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282,717 | 9 | 8,77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057,456</u> | <u>34</u> | <u>678,812</u> | <u>2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080,419</u> | <u>100</u> | <u>\$ 2,532,564</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40,000 | 1 | \$ 306,188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 - | 20,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58,079 | 2 | 6,462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13,492 | 7 | 104,040 | 4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 9,344 | - | 94,916 | 4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 349,479 | 12 | 276,523 | 11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 4,687 | - | 3,618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108,939 | 4 | 47,959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37,748 | 1 | 60,713 | 3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 | 1 | - | - |
| 2310 |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 3,375 | - | 9,763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1,536 | - | 1,73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856,679</u> | <u>28</u> | <u>931,913</u> | <u>3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60,000 | 2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16,871 | - | 15,221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2,543 | - | 1,83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55 | - | 580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798 | - | 1,09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80,467</u> | <u>2</u> | <u>18,729</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937,146</u> | <u>30</u> | <u>950,642</u> | <u>38</u> |
| | 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07,267 | 20 | 578,350 | 23 |
| 3200 | 資本公積 | 41,737 | 1 | 41,737 | 1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6,757 | 5 | 117,971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37,512 | 44 | 843,864 | 33 |
| 3XXX | 權益總計 | <u>2,143,273</u> | <u>70</u> | <u>1,581,922</u> | <u>62</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3,080,419</u> | <u>100</u> | <u>\$ 2,532,564</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 | |
| 4110 | \$ 5,873,330 | 107 | \$ 4,891,189 | 107 |
| 4170 | (155,762) | (3) | (131,453) | (3) |
| 4190 | (217,709) | (4) | (180,627) | (4) |
| 4000 | 5,499,859 | 100 | 4,579,109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 | | |
| 5000 | (3,349,437) | (61) | (3,004,275) | (66) |
| 5900 | 2,150,422 | 39 | 1,574,834 | 34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 | | |
| 6100 | (1,323,436) | (24) | (1,082,059) | (24) |
| 6200 | (62,868) | (1) | (43,987) | (1) |
| 6300 | (22,277) | - | (19,092) | - |
| 6000 | (1,408,581) | (25) | (1,145,138) | (25) |
| 6900 | 741,841 | 14 | 429,696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 10,936 | - | 7,441 | - |
| 7020 | (4,636) | - | 9,352 | - |
| 7050 | (3,923) | - | (5,216) | - |
| 7070 | 6,940 | - | 19,616 | 1 |
| 7000 | 9,317 | - | 31,193 | 1 |
| 7900 | 751,158 | 14 | 460,889 | 10 |
| 7950 | (131,935) | (3) | (73,032) | (2) |
| 8200 | 619,223 | 11 | 387,857 | 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 | | |
| | 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 | | | |
| | 衡量數 | (\$ 45) | - | (\$ 259)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 |
| | 相關之所得稅 | 8 | - | 44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 | | |
| | 益 (稅後淨額) | (37) | - | (215)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9,186 | 11 | \$ 387,642 | 8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 | | | |
| 9710 | 基 本 | \$ 10.20 | | \$ 6.39 | |
| 9810 | 稀 釋 | \$ 10.18 | | \$ 6.3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鎔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圖章權證變更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本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盈餘 | 權益總額 |
|----|---------|------------|-----------|------------|--------------|---------|-------|--------------|------|
| A1 | 57,835 | \$ 578,350 | \$ 41,737 | \$ 88,628 | \$ 572,318 | | | \$ 1,281,033 | |
| B1 | - | - | - | 29,343 | (29,343) | | | - | |
| B5 | - | - | - | - | (86,753) | | | (86,753) | |
| D1 | - | - | - | - | - | 387,857 | | 387,857 | |
| D3 | - | - | - | - | (215) | | | (215) | |
| D5 | - | - | - | - | - | 387,642 | | 387,642 | |
| Z1 |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 | 1,581,922 | |
| B1 | - | - | - | 38,786 | (38,786) | | | - | |
| B5 | - | - | - | - | (57,835) | | | (57,835) | |
| B9 | 2,892 | 28,917 | - | - | (28,917) | | | - | |
| D1 | - | - | - | - | 619,223 | | | 619,223 | |
| D3 | - | - | - | - | (37) | | | (37) | |
| D5 | - | - | - | - | 619,186 | | | 619,186 | |
| Z1 | 60,727 | \$ 607,267 | \$ 41,737 | \$ 156,757 | \$ 1,337,512 | | | \$ 2,143,27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751,158 | \$ 460,889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3,794 | (6,494)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0,092 | 21,86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945 | 6,35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923 | 5,216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940) | (19,61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03) | (680)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282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 (27,714)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 -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6 | - |
| A204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 (16,89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 (3,283) | 30,391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 | (89,419) | (14,274)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104,616 | (206,18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959 | (1,774)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28,977) | (93,594) |
| A3123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1,538 | (56,81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985 | 31,562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1,617 | (8,766)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 | 23,880 | 104,81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74,047 | 41,728 |
| A32200 | 負債準備減少 | (21,315) | (23,561) |
| A32210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6,388) | 6,16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95) | 61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70) | (39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2,231 | 232,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945) | (\$ 5,21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73,674) | (52,32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34,612</u> | <u>175,287</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603 | 680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8,980 | 19,50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56) | (342,27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092) | (4,092)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 15,000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949) | (5,12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990) | (39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92,583)</u> | <u>(331,708)</u>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083,756 | 2,511,171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349,944) | (2,565,739)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0,000) | 2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 (252)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57,835) | (86,753)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54,323)</u> | <u>(121,573)</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87,706 | (277,99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9,712</u> | <u>517,706</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27,418</u> | <u>\$ 239,71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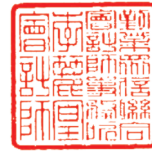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謝 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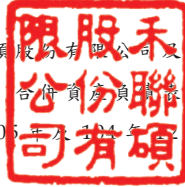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536,267 | 17 | \$ 302,682 | 12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7,901 | - | 4,618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240,224 | 7 | 150,900 | 6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八) | 624,492 | 20 | 676,496 | 2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 1,690 | - | 2,89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 - | 278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828,094 | 26 | 876,860 | 35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 131,868 | 4 | 98,694 | 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08 | - | 7,336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373,044</u> | <u>74</u> | <u>2,120,760</u> | <u>8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 30,090 | 1 | 13,021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 462,020 | 15 | 358,699 | 14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5,114 | - | 6,99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26,902 | 1 | 24,172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291,187 | 9 | 9,64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15,313</u> | <u>26</u> | <u>412,532</u> | <u>1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188,357</u> | <u>100</u> | <u>\$ 2,533,29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40,000 | 1 | \$ 306,188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 - | 20,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58,079 | 2 | 6,46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 308,113 | 10 | 181,494 | 7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 369,559 | 12 | 293,498 | 1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 4,388 | - | 4,395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109,658 | 3 | 48,038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37,748 | 1 | 60,713 | 3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 30,000 | 1 | - | - |
| 2310 |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 | 5,408 | - | 9,807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 1,664 | - | 1,857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964,617</u> | <u>30</u> | <u>932,452</u> | <u>3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60,000 | 2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16,871 | 1 | 15,221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2,543 | - | 2,019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255 | - | 580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 798 | - | 1,09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80,467</u> | <u>3</u> | <u>18,918</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045,084</u> | <u>33</u> | <u>951,370</u> | <u>38</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07,267 | 19 | 578,350 | 23 |
| 3200 | 資本公積 | 41,737 | 1 | 41,737 | 1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6,757 | 5 | 117,971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37,512 | 42 | 843,864 | 33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2,143,273</u> | <u>67</u> | <u>1,581,922</u> | <u>62</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2,143,273</u> | <u>67</u> | <u>1,581,922</u> | <u>62</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3,188,357</u> | <u>100</u> | <u>\$ 2,533,29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5年度 |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金 額 |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5,953,511 | 107 | \$ 4,956,064 | 107 | |
| 4170 | 銷貨退回 | (159,483) | (3) | (135,384) | (3) | |
| 4190 | 銷貨折讓 | (217,715) | (4) | (180,669) | (4)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5,576,313 | 100 | 4,640,011 | 100 |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3,293,431) | (59) | (2,878,114) | (62) | |
| 5900 | 營業毛利 | 2,282,882 | 41 | 1,761,897 | 38 |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438,882) | (26) | (1,229,603) | (26) | |
| 6200 | 管理費用 | (67,568) | (1) | (49,567) | (1)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7,221) | (1) | (24,866) | (1)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533,671) | (28) | (1,304,036) | (28) | |
| 6900 | 營業淨利 | 749,211 | 13 | 457,861 | 10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0,309 | - | 6,714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一） | (3,869) | - | 6,712 |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091) | - | (6,030) |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948 | - | (57)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97 | - | 7,339 |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753,508 | 13 | 465,200 | 10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34,285) | (2) | (77,343) |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 619,223 | 11 | \$ 387,857 | 8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 | - | (259)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 8 | - | 44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7) | - | (215)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9,186 | 11 | \$ 387,642 | 8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619,223 | 11 | \$ 387,857 | 8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00 | | \$ 619,223 | 11 | \$ 387,857 | 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619,186 | 11 | \$ 387,642 | 8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700 | | \$ 619,186 | 11 | \$ 387,642 | 8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10.20 | | \$ 6.39 | |
| 9810 | 稀 釋 | \$ 10.18 | | \$ 6.3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 | 於本公司 | | 業主之 | | 權益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盈餘 | 總額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35 | \$ 41,737 | \$ 88,628 | \$ 572,318 | | \$ 1,281,033 |
| B1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9,343 | (29,343)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6,753) | | (86,753)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387,857 | | 387,857 |
| D3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5) | | (215)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7,642 | | 387,642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35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 1,581,922 |
| B1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8,786 | (38,786)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7,835) | | (57,835) |
| B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892 | - | - | (28,917) | | -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619,223 | | 619,223 |
| D3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 | | (37)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9,186 | | 619,186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27 | \$ 41,737 | \$ 156,757 | \$ 1,337,512 | | \$ 2,143,27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753,508 | \$ 465,200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3,807 | (7,119)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059 | 25,16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371 | 7,064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091 | 6,03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 |
| | 損失之份額 | (1,948) | 5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883) | (1,009)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30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 (39,269)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 |
| |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6,145 | (16,89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428) | 30,391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90,218) | (14,45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49,091 | (204,74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206 | 124 |
| A31200 | 存貨 | 39,736 | (78,744)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33,174) | (44,69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828 | 38,42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51,617 | (8,76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26,619 | 18,61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76,076 | 45,24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21,315) | (23,561)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4,399) | 3,14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3) | 60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0) | (39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91,141 | 200,39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113) | (6,03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74,585) | (55,81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12,443</u> | <u>138,55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 883 | \$ 1,009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990) | (526)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507) | (342,457)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494) | (4,65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548) | (5,029)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000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4,535) | (351,655)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170,768 | 2,761,669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436,956) | (2,876,719)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0,000) | 2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 (252) |
| C04500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7,835) | (86,753)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323) | (182,055)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3,585 | (395,15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682 | 697,837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36,267 | \$ 302,68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八 條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配合公司股票已興櫃，刪除部分文字。 |
| 第 十 條 |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公司股票已興櫃，刪除部分文字。 |
| 第十一條 |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配合公司股票已興櫃，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十九條之一 |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增訂該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p><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u></p> <p><u>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u></p> | 條文。 |
| 第二十條 |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一條 |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股票已興櫃，刪除監察人及修正部分文字。 |
| 第廿三條 |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u>，實際執行業務之<u>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u>，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 <p>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五條 |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廿八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
| 第卅二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辦法名稱配合修正。 |
| 第1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第2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第4條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下略) | 本條刪除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條刪除。 |
| 第6條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
| 第 7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第 8 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第 9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第 13 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14 條 |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當選之董事及 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
| 第 15 條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3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下略)</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下略)</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6條 |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下略)</p> |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下略)</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 | | |
|--------|--|---|----------------------------------|
| 第 7 條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下略)</p>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下略)</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14 條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
| 第 20 條 | <p>附則</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p> | <p>附則</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p>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9 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後略)。 | 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後略)。 |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
| 第 11 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
| 第 14 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後略)。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後略)。 |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
| 第 20 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行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不再 |

| | | | |
|--------|--|---|---|
| |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 <p>設置監察人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22 條 |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第 30 條 |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p> |

| | | |
|--|---|---|
|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 <p>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01、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p> |
|--|---|---|

| | | | |
|--|---|---|--|
| |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02、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p> |
|--|---|---|--|

| | | | |
|--------|---|---|-----------------------|
| | | |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
| 第 35 條 |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8條 |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10條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12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p>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 |
| 第 13 條 | <p>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p> | <p>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p> | 增添修訂紀錄。 |

附件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8 條 |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9 條 |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第 12 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 |
| <p>第 13 條</p> | <p>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p> | <p>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p> | <p>增添修訂紀錄。</p> |